

T/SUCCA

团 体 标 准

T/SUCCA 01—2025
T/SMSA 01--2025

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2025 - 05 - 06 发布

2025 - 06 - 01 实施

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
山东省汽车摩托运动联合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鉴定评估机构的要求	1
4.1 经营场地	1
4.2 机构及人员资质要求	1
4.3 设施设备	2
4.4 经营管理	2
5 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程序	2
5.1 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作业流程	2
5.2 受理鉴定评估	2
5.3 查验可交易车辆	2
5.4 签订委托书	2
5.5 登记基本信息	3
5.6 判别车辆缺陷	4
5.7 鉴定车辆技术状况	5
5.8 评估车辆价值	6
5.9 撰写及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7
5.10 归档工作底稿	7
6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技术要求	7
6.1 一般要求	7
6.2 静态缺陷检查检测	7
6.3 动态启动路试检测	10
附录 A（规范性） 《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委托书》（示范文本）	11
附录 B（规范性） 《二手摩托车技术状况表》（示范文本）	12
附录 C（规范性） 《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报告》（示范文本）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山东省汽车摩托运动联合会联合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车路行（山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中正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奥波荣泉贸易有限公司、捷安国际贸易（德州）有限公司、山东慧鼎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济南一鸣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摩宝行车辆销售有限公司、临沂荣泉车辆销售有限公司、青岛荣度瑞星贸易有限公司、济南荣泉车辆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金拓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山东立质鉴证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卓英雅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成建军、刘鹏、张超、盛凯、张玉林、王效宇、牟广旭、范付斌、王成龙、陈运、金桥、丁忠振、刘岩

本文件评审专家：杨刚之、田雪文、胡庆节、张立敬、万冉冉、刘欢、周晓飞、吴在春

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机构条件和要求、鉴定评估程序、车辆技术状况鉴定技术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二手摩托车的鉴定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359.1-201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

GB/T 30323—2013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GA 802-201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类型

3 术语和定义

GB/T 5359.1-2019、GB/T 30323—2013、GA 802-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二手摩托车 *used motorcycle*

从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至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在用的摩托车，含二轮摩托车、正三轮载客摩托车、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侧三轮摩托车；其他根据其车辆结构特征，按照车身尺寸、乘坐人数、总质量、内燃机排量、驱动电机功率、最大设计车速等参数相应确定为摩托车的参照本标准执行，包括且不限于两轮越野摩托车、两轮跑道赛车、两轮公路赛车、两轮越野赛车、两轮拉力赛车、特种两轮摩托车、边三轮赛车、特种边三轮摩托车等。

3.2

二手摩托车技术状况鉴定 *used motorcycle technology status*

对二手摩托车的技术状况进行专业检测、鉴定，对其技术状况和存在缺陷进行真实、客观披露的作业过程。

3.3

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 *used motorcycle appraisal and evaluation*

对二手摩托车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鉴定，确定其在某一时点市场价值的过程。

3.4

水淹车 *water-damaged vehicle*

因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摩托车浸水或被水浸泡，导致摩托车不同程度损坏或检查部位存在异常状态的车辆。

3.5

火烧车 *fire-damaged vehicle*

因火灾事故导致摩托车部分被火烧毁导致摩托车不同程度的损坏的车辆。

4 鉴定评估机构的要求

4.1 经营场地

经营面积不少于100m²，有非露天的客户接待区、检测评估区、设备存储区等功能区。

4.2 机构及人员资质要求

4.2.1 从事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取得包含机动车或摩托车鉴定评估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资质、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

4.2.2 机构应具备3名以上经过摩托车鉴定评估专项技能培训的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其中1名以上高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4.2.3 从事技术类摩托车鉴定评估的机构，需具备摩托车维修工等相关资质。

4.2.4 机构应取得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相应机构和人员执业资质备案登记。

4.3 设施设备

4.3.1 从事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具备电脑检测诊断仪、摩托车专用举升机、专用拆装工具、机修工具、轮胎检测修理工具、电池检测工具、尾气检测设备、漆膜检测工具等相关专项工具设备。

4.3.2 具有电脑、相机、执法记录仪、档案管理等办公设施。

4.3.3 应具备工作人员需要的护目镜等个人安全防护设备，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消防设施。

4.4 经营管理

4.4.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或行业公约，客观公正地开展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业务，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操作原则，确保评估报告不受客户或第三方的影响。

4.4.2 应在营业场所显眼位置悬挂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证照，公示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流程和收费标准。

4.4.3 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执业规范。

4.4.4 建立和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评估师和专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确保鉴定评估人员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和鉴定评估工作质量。

4.4.5 建立和完善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档案制度，合理确定和管理建档内容、查阅权限和保管期限，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4.4.6 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和应急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检查。

4.4.7 制定相应设施设备的管理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得到妥善保管和定期检查与维护。

4.4.8 完善鉴定评估档案制度，确保被鉴定评估车辆有详细的档案记录，并合理管理档案内容、

4.4.9 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向无关人员透漏敏感信息。如涉及司法鉴定，确保符合司法鉴定相关规定和条件。

5 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程序

5.1 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作业流程

鉴定评估机构开展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经营活动按图1所示流程作业。二手摩托车经销、拍卖、经纪等企业开展业务涉及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活动的，参照图1有关内容和顺序作业，即查验可交易车辆——登记基本信息——判别缺陷车——鉴定技术状况，并参照附录B填写《二手摩托车技术状况表》。

5.2 受理鉴定评估

了解委托方及其车辆的基本情况，明确委托方要求，主要包括委托方要求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期望完成评估的时间等。

5.3 查验可交易车辆

5.3.1 查验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有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车辆保险单等法定证明、凭证是否齐全，并按照表1检查所列项目是否全部判定为“Y是”。

5.3.2 如发现上述法定证明、凭证不全或表1检查项目任何一项判别为“N否”的车辆，应告知委托方，不需继续进行技术鉴定和价值评估(司法机关委托等特殊要求的除外)。

5.3.3 发现法定证明、凭证不全，或者表1中第1项、4项至8项任意一项判断为“N否”的车辆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等执法部门。

5.4 签订委托书

对相关证照齐全、表1检查项目全部判别为“Y是”的，或者司法机关委托等特殊要求的车辆，参照附录A签署《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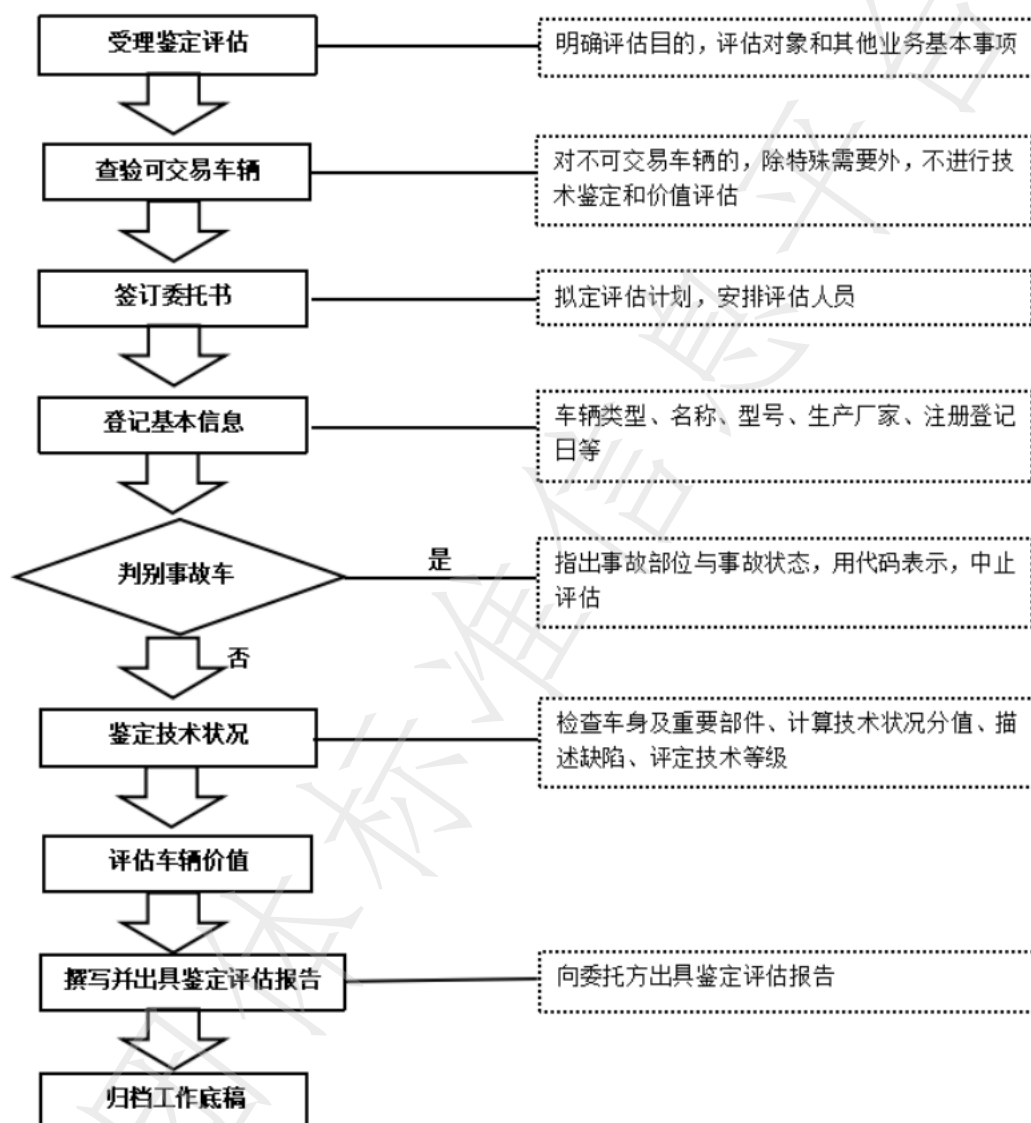


表1 可交易车辆判别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判别
1	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	Y是 N否
2	未处于抵押期间或海关监管期间	Y是 N否
3	未处于人民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	Y是 N否
4	未确定为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Y是 N否
5	车架号（VPN码）和发动机号（电动机号）与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号码一致，且无凿改痕迹	Y是 N否
6	未确定为走私、非法拼组装车辆	Y是 N否
7	未确定为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Y是 N否
8	车辆权属证件或权属资料齐全	Y是 N否

5.5 登记基本信息

5.5.1 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信息，明确营运与非营运车辆。

5.5.2 登记车辆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品牌；
- b) 车型；
- c) 车架号；
- d) 发动机号；
- e) 出厂时间；
- f) 表显里程；
- g) 排量；
- h) 初登日期；
- i) 产地；
- j) 委托检测项目。

5.5.3 如表显行驶里程与实际车况明显不符，应在《二手摩托车技术状况表》（参见附录B）或《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报告》（参见附录C）有关技术缺陷描述时予以注明。

5.6 判别车辆缺陷

5.6.1 使用漆面厚度检测设备配合对车体结构部件进行检测；使用车辆结构尺寸检测工具或设备检测车体左右对称性。

5.6.2 检查车辆外观，判别车辆是否发生过碰撞，确定车体结构是完好无损或者有无缺陷。

5.6.3 根据表2、表3对车体状态进行缺陷描述。即：车体部位代码+项目。

5.6.4 当表2中任何一个检查项目存在表3中对应的缺陷时，则该车存在缺陷。

表2 车辆缺陷检查项目表

代码	检查项目	代码	检查项目或车体部位
WG-001	头部导流罩	DQ-001	前后转向灯
WG-002	左护板	DQ-002	左手把按钮
WG-003	右护板	DQ-003	右手把按钮
WG-004	左后护板	DQ-004	发动机线束
WG-005	右后护板	DQ-005	蓄电池
WG-006	风挡	DQ-006	刹车灯
WG-007	左后视镜	DQ-007	远近光
WG-008	右后视镜	DQ-008	喇叭
WG-009	左护弓（护手）	DQ-009	音响
WG-010	右护弓（护手）	DL-001	发动机外观
WG-011	车把	DL-002	解码仪检测结果
WG-012	左平衡块	DL-003	尾气检测值
WG-013	右平衡块	DL-004	噪声检测值
WG-014	左手柄	DL-005	机油状态
WG-015	右手柄	DL-006	离合检测
WG-016	边撑	DL-007	排气外观
WG-017	离合器油壶	DL-008	原地排档
WG-018	油箱	DL-009	散热工况
WG-019	左防摔护杠	DL-010	怠速工况
WG-020	右防摔护杠	DL-011	发动机固定螺栓
WG-021	排气管总成	CT-001	上下三星
WG-022	坐垫	CT-002	发动机吊架

表 2（续）

代码	检查项目	代码	检查项目或车体部位
WG-023	换挡杆	CT-003	主车架
WG-024	前挡泥瓦	CT-004	副车架
WG-025	后挡泥瓦	CT-005	电锁
WG-026	左前脚踏	CT-006	油箱锁
WG-027	右前脚踏	CT-007	座垫锁
WG-028	左后脚踏	CT-008	前轮固定螺栓
WG-029	右后脚踏	CT-009	后轮固定螺栓
XS-001	左前避震	ZD-001	前刹车盘
XS-002	右前避震	ZD-002	后刹车盘
XS-003	前轮毂	ZD-003	前刹车卡钳
XS-004	后轮毂	ZD-004	后刹车卡钳
XS-005	前轮胎	ZD-005	前刹车片
XS-006	后轮胎	ZD-006	后刹车片
XS-007	前轮轴承	ZD-007	ABS 泵
XS-008	后轮轴承	ZD-008	刹车油管
XS-009	ABS 盘/传感器	ZD-009	刹车油
XS-010	链条链轮/皮带传动	ZD-010	前刹车上泵
		ZD-011	后刹车上泵

表 3 车辆缺陷状态描述对应表

代表字母	BX	NQ	GH	SH	ZZ	SH	HH	XS	LW	AX	XF
缺陷描述	变形	扭曲	更换	烧焊	褶皱	损坏	划痕	锈蚀	裂纹	凹陷	修复痕迹

5.7 鉴定车辆技术状况

5.7.1 按照缺陷检测、火烧检查、水淹车检测、外观检测、灯光和电器检测、启动路试检测项目顺序检查车辆技术状况。

5.7.2 根据检查结果确定车辆技术状况的分值。总分值为各个鉴定项目分值累加，满分 100 分。

5.7.3 根据鉴定分值，按照表 4 确定被鉴定摩托车的技术等级。

表 4 摩托车技术状况等级分值对应表

技术状况等级	分值区间
一级	鉴定总分 ≥ 90
二级	$60 \leq \text{鉴定总分} < 90$
三级	$20 \leq \text{鉴定总分} < 60$
四级	鉴定总分 < 20
五级	事故车=0

5.7.4 水淹车判别：判别标准应按表 4 中列举部位进行检查判别，若存在表 5 中列举的 1 处及以上检查部位存在异常状态，则该车辆判别为水淹车，并在《二手摩托车技术状况表》（参见附录B）或《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报告》（参见附录C）有关技术缺陷描述时予以注明。

表 5 水淹车检查部位及判别标准

序号	检查部位	异常状态描述	备注
1	发动机缸盖	明显水淹痕迹、锈蚀、修复	
2	发动机上部主线接线插头	水淹痕迹、锈蚀、泥沙、霉斑、修复	
3	主副车架（与发动机缸体水平位置）	水淹痕迹、锈蚀、泥沙、霉斑	
4	排气管	水淹痕迹、锈蚀、泥沙、霉斑	
5	大灯	水淹痕迹、锈蚀、泥沙、霉斑	
6	各种连接软管等软连接处	水淹痕迹、锈蚀、泥沙、霉斑	
7	发动机	机油进水	

5.7.5 火烧车判别：判别标准应按照表 6 中列举部位进行检查判别，若存在表 6 中列举的 1 处及以上检查部位存在对应损伤类型，或单处损伤面积达到全部损失的情况，则该车辆判别为火烧车，并在《二手摩托车技术状况表》（参见附录B）或《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报告》（参见附录C）有关技术缺陷描述时予以注明。

表 6 火烧车检查部位及损伤状态

序号	检查部位	异常状态描述	备注
1	车身覆盖件	明显火烧痕迹、炙烤熔化、熏黑碳化、修复	
2	仪表台	明显火烧痕迹、炙烤熔化、熏黑碳化、修复	
3	发动机	明显火烧痕迹、炙烤熔化、熏黑碳化、修复	
4	主线束	明显火烧痕迹、炙烤熔化、熏黑碳化、修复	
5	大灯	明显火烧痕迹、炙烤熔化、熏黑碳化、修复	
6	各油路、电路等软连接处	明显火烧痕迹、炙烤熔化、熏黑碳化、修复	

5.8 评估车辆价值

5.8.1 根据被鉴定摩托车技术状况分值和技术等级，以及委托鉴定评估目的，参照 GB/T 30323-2013 的相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并对被鉴定摩托车价值进行评估。

5.8.2 评估方法选用原则：一般推荐使用现行市价法；在无参照物、无法使用现行市价法的前提下，使用重置成本法。

5.8.3 现行市价法的运用方法：评估价值为相同车型、配置和相同技术状况鉴定检查分值的车辆近期的交易价格；如无参照，可从本区域内本月内的交易记录中调取相同车型、相近分值，或从相邻区域的成交记录中调取相同车型、相近分值的成交价格，并结合被鉴定摩托车技术状况鉴定分值加以修正。

5.8.4 在无任何参照物时，使用公式 1 重置成本法计算被鉴定摩托车价值。

$$\text{被鉴定摩托车价值} = \text{更新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quad (1)$$

式中：

——更新重置成本为在评估基准日购买一辆与被鉴定评估摩托车车型、配置完全相同的新摩托车并处于在用状态所花费的全部成本。

——综合成新率由年限成新率与技术鉴定成新率组成，按照公式2计算。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alpha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times \beta \quad (2)$$

式中：

——年限成新率=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可使用年限；

——技术鉴定成新率=被鉴定摩托车技术状况分值/100；

—— α 、 β 分别为年限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系数，由鉴定评估人员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且 $\alpha + \beta = 1$ 。

5.8.5 在同款车型停产，更新重置成本难以取得和计算的情况下，应选取型号、配置最接近新摩托车的重置成本，以此计算重置成本。

5.9 撰写及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5.9.1 根据车辆技术状况鉴定等级和价值评估结果等情况，参照附录C 要求撰写《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报告》，做到内容完整、客观、准确，书写工整。

5.9.2 按委托书要求及时向客户出具《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报告》，并由鉴定评估人与复核人签章、鉴定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5.10 归档工作底稿

将《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与工作底稿独立汇编成册，单独建档，存档备查。档案保存一般不低于5 年；鉴定评估目的涉及财产纠纷的，其档案至少应当保存1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技术要求

6.1 一般要求

对委托鉴定评估二手摩托车进行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测、鉴定，一般包括对委托鉴定二手摩托车进行的静态缺陷检查检测和动态启动路试检测，其中静态缺陷检查检测主要包括对车身外观件(车体覆盖件)、行驶组件、电气组件、动力组件、车体组件、制动系统、结构件、加强件和安全部件等项目的技术状况的检查检测，动态启动路试检测重点检测发动机、变速箱、行驶组件、制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状况。

6.2 静态缺陷检查检测

对二手摩托车技术状况进行静态缺陷检查检测，包括对车身外观件（车体覆盖件）、行驶组件、电气组件、动力组件、车体组件、制动系统、等结构件、加强件和安全部件等79项内容的检查检测，参照表7列举项目逐项进行，对其技术状况及检测出的缺陷如实描述记录。

表 7 静态缺陷检查检测项目

大类	代码	检查项目	缺陷表述
外观件(车体覆盖件) WG	WG-001	头部导流罩	
	WG-002	左护板	
	WG-003	右护板	
	WG-004	左后护板	
	WG-005	右后护板	
	WG-006	风挡	
	WG-007	左后视镜	
	WG-008	右后视镜	
	WG-009	左护弓(护手)	
	WG-010	右护弓(护手)	
	WG-011	车把	
	WG-012	左平衡块	
	WG-013	右平衡块	
	WG-014	左手柄	
	WG-015	右手柄	
	WG-016	边撑	

表 7 （续）

大类	代码	检查项目	缺陷表述
外观件(车体覆盖件) WG	WG-017	离合器油壶	
	WG-018	油箱	
	WG-019	左防摔护杠	
	WG-020	右防摔护杠	
	WG-021	排气管总成	
	WG-022	坐垫	
	WG-023	换挡杆	
	WG-024	前挡泥瓦	
	WG-025	后挡泥瓦	
	WG-026	左前脚踏	
	WG-027	右前脚踏	
	WG-028	左后脚踏	
	WG-029	右后脚踏	
行驶组件 XS	XS-001	左前避震	
	XS-002	右前避震	
	XS-003	前轮毂	
	XS-004	后轮毂	
	XS-005	前轮胎	
	XS-006	后轮胎	
	XS-007	前轮轴承	
	XS-008	后轮轴承	
	XS-009	ABS 盘/传感器	
	XS-010	链条链轮/皮带传动	
电器组件 DQ	DQ-001	前后转向灯	
	DQ-002	左手把按钮	
	DQ-003	右手把按钮	
	DQ-004	发动机线束	
	DQ-005	蓄电池	
	DQ-006	大灯 大灯支架	
	DQ-007	远近光	
	DQ-008	喇叭	
	DQ-009	音响	
动力组件 DL	DL-001	发动机外观	
	DL-002	解码仪检测结果	
	DL-003	尾气检测值	
	DL-004	噪声检测值	
	DL-005	机油状态	
	DL-006	离合检测	
	DL-007	排气外观	
	DL-008	原地排档	
	DL-009	散热工况	

表 7 （续）

大类	代码	检查项目	缺陷表述
动力组件 DL	XS-009	ABS 盘/传感器	
	XS-010	链条链轮/皮带传动	
电器组件 DQ	DQ-001	前后转向灯	
	DQ-002	左手把按钮	
	DQ-003	右手把按钮	
	DQ-004	发动机线束	
	DQ-005	蓄电池	
	DQ-006	大灯 大灯支架	
	DQ-007	远近光	
	DQ-008	喇叭	
	DQ-009	音响	
动力组件 DL	DL-001	发动机外观	
	DL-002	解码仪检测结果	
	DL-003	尾气检测值	
	DL-004	噪声检测值	
	DL-005	机油状态	
	DL-006	离合检测	
	DL-007	排气外观	
	DL-008	原地排档	
	DL-009	散热工况	
	DL-010	怠速工况	
	DL-011	发动机固定螺栓	
车体组件 CT	CT-001	上下三星（上下连板）	
	CT-002	发动机吊架	
	CT-003	主车架	
	CT-004	副车架	
	CT-005	电锁	
	CT-006	油箱锁	
	CT-007	座垫锁	
	CT-008	前轮固定螺栓	
	CT-009	后轮固定螺栓	
制动系统 ZD	ZD-001	前刹车盘	
	ZD-002	后刹车盘	
	ZD-003	前刹车卡钳	
	ZD-004	后刹车卡钳	
	ZD-005	前刹车片	
	ZD-006	后刹车片	
	ZD-007	ABS 泵	
	ZD-008	刹车油管	
	ZD-009	刹车油	
	ZD-010	前刹车上泵	

	ZD-011	后刹车上泵	
--	--------	-------	--

6.3 动态启动路试检测

对二手摩托车进行动态启动路试检测，重点检测发动机、变速箱、行驶组件、制动系统等32项内容，参照表8列举项目逐项进行检测，对其技术状况及检测出的缺陷如实描述记录。

表 8 动态启动路试检测项目

大类	代码	检查项目	缺陷表述
动力组件 DL	DL-001	发动机外观	
	DL-002	解码仪检测结果	
	DL-003	尾气检测值	
	DL-004	噪声检测值	
	DL-005	机油状态	
	DL-006	离合检测	
	DL-007	排气外观	
	DL-008	原地排档	
	DL-009	散热工况	
	DL-010	怠速工况	
	DL-011	发动机固定螺栓	
行驶组件 XS	XS-001	左前避震	
	XS-002	右前避震	
	XS-003	前轮毂	
	XS-004	后轮毂	
	XS-005	前轮胎	
	XS-006	后轮胎	
	XS-007	前轮轴承	
	XS-008	后轮轴承	
	XS-009	ABS 盘/传感器	
	XS-010	链条链轮/皮带传动	
制动系统 ZD	ZD-001	前刹车盘	
	ZD-002	后刹车盘	
	ZD-003	前刹车卡钳	
	ZD-004	后刹车卡钳	
	ZD-005	前刹车片	
	ZD-006	后刹车片	
	ZD-007	ABS 泵	
	ZD-008	刹车油管	
	ZD-009	刹车油	
	ZD-010	前刹车上泵	
	ZD-011	后刹车上泵	

附 录 A
(规范性)
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示范文本)

委托书编号:

委托方名称(姓名):

法人代码证(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鉴定评估机构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因 ☐ 交易 ☐ 典当 ☐ 拍卖 ☐ 置换 ☐ 抵押 ☐ 担保 ☐ 咨询 ☐ 司法裁决需要, 委托人: _____ 委托 _____ (鉴定评估机构名称), 对号牌号码为 _____、车架号(VIN 码)为 _____ 的 _____ (厂牌型号) 摩托车的 ☐ 技术状况 ☐ 市场价格进行鉴定评估, 并出具鉴定评估结果报告, 请务必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 信息	厂牌型号		牌照号码	
	VIN 码		发动机号	
	发动机排量		功率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表征里程	万公里
	排放标准		驱动方式	
	变速器形式		车身颜色	
	生产厂家			
	年检证明	☐ 有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 无	购置税证书	☐ 有 ☐ 无
	车船税证明	☐ 有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 无	交强险	☐ 有 ☐ 无
	保养情况		大修次数	
	事故情况			
	购置日期		原始价格(元)	

备注: 1. 委托方保证所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并负法律责任。

2. 仅对标的车辆进行鉴定评估。

3. 评估依据: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T 3032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SUCCA****-****《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等。

4. 鉴定评估结论进队本次委托有效, 不可作其他用途。

委托方: (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附录 B

(规范性)

二手摩托车技术状况表

(示范文本)

车辆 基本 信息	厂牌型号			牌照号码		
	VIN 码			发动机号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表征里程	万公里	
	车辆类型		☐ 国产 ☐ 进口	车身颜色		
	年检证明	☐ 有 (至__年__月) ☐ 无		购置税证书	☐ 有 ☐ 无	
	车船税证明	☐ 有 (至__年__月) ☐ 无		交强险	☐ 有 ☐ 无	
	其他法定凭证	☐ 机动车号牌 ☐ 机动车行驶证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交强险保单 ☐ 其它				
	车主名称/姓名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重要 配置	发动机排量		缸数		发动机功率	
	变速器形式		排放标准		驱动方式	
	ABS	☐ 有 ☐ 无	助力转向	☐ 有 ☐ 无		
	其他重要配置					
是否为事故车	☐ 是 ☐ 否	是否为火烧车	☐ 是 ☐ 否	是否为水淹车	☐ 是 ☐ 否	
损伤位置及 损伤状况						
车辆技术状况 鉴定描述	鉴定科目	状况描述				
	静态缺陷检查					
	动态路试检测					
鉴定结果			技术等级			
评估师		证书号码			签章	
审核人		证书号码			签章	

声明：1. 本二手摩托车技术状况表所体现鉴定结果仅为鉴定日期当日被鉴定摩托车的技术状况表现及描述，如当日被鉴定摩托车或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车辆技术状况改变，对车辆鉴定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本技术状况表不作为参考依据。

2. 本二手摩托车技术状况表由二手摩托车经销企业、拍卖企业、经济企业使用，作为二手摩托车交易合同附件。在被鉴定摩托车展卖期间，放置在展卖车辆显著位置，供消费者参阅。

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鉴定评估日期：

附录 C
(规范性)

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报告 (示范文本)

(鉴定评估机构简称) 评报字[202*]第***号

一、绪言

_____ (鉴定评估机构名称) 接受_____ (委托方) 的委托, 根据国家有关评估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的规定,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 对号牌号码为_____的车辆进行了鉴定。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 对委托鉴定评估的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 并对其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该车辆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信息

1、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车主姓名/单位名称:

三、鉴定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为车辆 ☐ 交易 ☐ 典当 ☐ 拍卖 ☐ 置换 ☐ 抵押 ☐ 担保 ☐ 咨询 ☐ 司法裁决提供价格参考。

四、鉴定评估基准日

本次委托鉴定评估基准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鉴定评估车辆信息

厂牌型号:

牌照号码:

车辆 VIN 码:

发动机号:

发动机排量/功率:

车身颜色:

初次登记日期:

已行驶里程数:

年审合格至: 年 月

交强险有效期: 年 月

是否查封、抵押车辆:

车辆购置税: 有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有

机动车行驶证: 有

未接受处理的交通违法记录: 有/无

六、技术鉴定结果

车辆现时技术状况描述：_____

技术状况鉴定等级：_____等级描述：_____。

七、价值评估

价值估算方法：☐市场价格法 ☐重置成本法 ☐其他_____。

价值估算结果：车辆鉴定评估价值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

八、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说明是指在已确定鉴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鉴定评估人员认为需要说明在鉴定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鉴定评估结论，但非鉴定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以及其他问题。

九、法律效力

本鉴定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本项鉴定评估结论有效期 90 天，自鉴定评估基准日至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十、声明

- 1.本鉴定评估机构对该鉴定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报告所提供的摩托车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 3.该鉴定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鉴定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鉴定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使用本报告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的鉴定评估人员无关；
- 4.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将本报告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 1、二手摩托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 2、二手车技术状况表；
- 3、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4、被鉴定评估二手车照片；
- 5、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复核人：

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